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李兴:本院受理原告崔善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直接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(2026)苏0685民初4762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起诉要求: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0000元;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1233.32元(自2022年8月26日起,以10000元为基数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,暂计算至2026年4月22日);3、判令被告承担法律服务费4000元;4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,举证期限至本院第一次开庭前。本院定于2026年7月31日9时在本院四楼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,由审判员景慧审理。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